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经核查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对于本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许晓霞

谢青

曾亚敏

2021 年 9 月 24 日